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

上訴人 呂婷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124號、10年度偵字第55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呂婷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僅泛稱：上訴人收受第二審判決書詳閱後，實為不服，遂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等語。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。至其另稱上訴理由後補一節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亦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鄧振球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

書記官 林修弘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